

#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 刑事裁定书

(2024)粤01刑更3444号

罪犯姚裕伟，男，1992年1月2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广东省汕头市，初中文化，现在广东省番禺监狱服刑。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7月6日作出(2022)粤0402刑初35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姚裕伟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25年12月16日。执行机关广东省番禺监狱于2024年8月27日提出假释或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李文忠、书记员林海燕，执行机关指派刑罚执行人员周栋、蔡造成出庭履行职务，罪犯姚裕伟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番禺监狱认为，罪犯姚裕伟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姚裕伟假释或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建议优先适用假释。

经审理查明，该罪犯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累计考核基础分1840分，累计加分305分，累计考核总分2144分，共获得3个表扬，2022年12月扣1分，剩余考核分344分。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考核期内月均消费340元。该犯户籍所在地司法局出具《调查评估意见书》，证明该罪犯符合社区矫正条件，同意接收其为社区矫正人员在社区进行改造。以上事实有罪犯考核登记表、罪犯表扬审批表、调查评估意见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姚裕伟原判刑期已执行二分之一以上，在服刑改造期间一贯表现好，确有悔改表现，假释后的监管措施已落实，再犯罪危险性为中度，执行机关认为罪犯符合假释的法定条件的事实清

楚，证据充分，对其提请假释的建议合法，本院予以采纳。同时本院要求罪犯获得假释后按时到社区矫正机构报告，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四条的规定，并服从监督机关的监督管理，无论在假释考验期还是假释考验期满后，均应遵守法律法规，做一个守法的公民。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八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百三十六、第五百三十八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三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1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审查财产性判项执行问题的规定》（法释〔2024〕5号）第一条、第二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姚裕伟予以假释（假释考验期自假释之日起计算，即自2024年9月25日起至2025年12月16日）。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许东劲

人民陪审员 陈敏仪

人民陪审员 李瑜姜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五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蔡艳雯

书 记 员 梁启轩

#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 刑事裁定书

(2024)粤01刑更3445号

罪犯王庆康，男，1999年4月21日出生，汉族，出生地江西省赣州市，初中文化，现在广东省番禺监狱服刑。

广东省珠海市金湾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6月23日作出(2021)粤0404刑初38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庆康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宣判后，同案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经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审理，于2022年10月19日作出(2022)粤04刑终19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25年1月4日。执行机关广东省番禺监狱于2024年8月27日提出假释或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李文忠、书记员林海燕，执行机关指派刑罚执行人员周栋、蔡浩成出庭履行职务，罪犯王庆康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番禺监狱认为，罪犯王庆康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王庆康假释或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优先适用假释。

经审理查明，罪犯王庆康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累计考核基础分1157分，累计加分208分，累计考核总分1365分，共获得2个表扬，剩余考核分165分。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考核期内月均消费224.26元。广州市人民检察院出具书面检察意见为：经审查，罪犯王庆康在本次考核评奖周期内能做到认罪悔罪，认真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完成劳动生产任务，财产性判项已执行完毕，确有悔改表现，且执行原判刑期二分之一以上，经执行机关综合

评估没有再犯罪危险，建议优先适用假释。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综合考虑该罪犯的犯罪性质、人身危险性，该犯不宜予以假释，同时罪犯王庆康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百三十六、第五百三十八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审查财产性判项执行问题的规定》（法释〔2024〕5号）第一条、第二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王庆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刑期执行至2024年10月4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许东劲

人民陪审员 陈敏仪

人民陪审员 李瑜姜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五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蔡艳雯

书 记 员 梁启轩

#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 刑事裁定书

(2024)粤01刑更3446号

罪犯冯思维，男，1998年12月8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四川省广元市，中专文化，现在广东省番禺监狱服刑。

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8月10日作出(2022)粤0113刑初86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冯思维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3年。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本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22年10月8日作出(2022)粤01刑终157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25年7月5日。执行机关广东省番禺监狱于2024年8月27日提出假释或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王军、书记员张晓丹，执行机关指派刑罚执行人员郑泽锋、林元斌出庭履行职务，罪犯冯思维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番禺监狱认为，罪犯冯思维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冯思维假释或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优先适用假释。

经审理查明，罪犯冯思维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累计考核基础分1363分，累计加分265分，累计考核总分1628分，共获得2个表扬，剩余考核分428分。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考核期内月均消费254.3元。广州市人民检察院出具书面检察意见为：经审查，罪犯冯思维在本次考核评奖周期内能做到认罪悔罪，认真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完成劳动生产任务，财产性判项已执行完毕，确有悔改表现，该犯符合减刑条件，但不符合假释条件，建议对罪犯冯思维裁定减刑。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

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综合考虑该罪犯的犯罪性质、人身危险性，该犯不符合假释条件，不宜予以假释，同时罪犯冯思维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百三十六、五百三十八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审查财产性判项执行问题的规定》（法释〔2024〕5号）第一条、第二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冯思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刑期执行至2025年2月5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许东劲

人民陪审员 陈敏仪

人民陪审员 李瑜姜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五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蔡艳雯

书 记 员 梁启轩

#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 刑事裁定书

(2024)粤01刑更3447号

罪犯李彬彬，男，1990年4月24日出生，汉族，出生地江苏省宿迁市，文化程度大学本科，现在广东省番禺监狱服刑。

广东省珠海市金湾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4月12日作出(2021)粤0404刑初11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彬彬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5年2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8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22年4月12日作出(2022)粤04刑终7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26年2月16日。执行机关广东省番禺监狱于2024年8月27日提出假释或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王军、书记员张晓丹，执行机关指派刑罚执行人员郑泽锋、林元斌出庭履行职务，罪犯李彬彬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番禺监狱认为，罪犯李彬彬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李彬彬假释或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建议优先适用假释。

经审理查明，该罪犯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累计考核基础分1974分，累计加分428分，累计考核总分2402分，共获得4个表扬，剩余考核分2分。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考核期内月均消费245.2元。该犯户籍所在地司法局出具《调查评估意见书》，证明该罪犯符合社区矫正条件，同意接收其为社区矫正人员在社区进行改造。以上事实有罪犯考核登记表、罪犯表扬审批表、调查评估意见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李彬彬原判刑期已执行二分之一以上，在服刑改造期间一贯表现好，确有悔改表现，假释后的监管措施已落实，再犯

罪危险性评估为低度，执行机关认为罪犯符合假释的法定条件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对其提请假释的建议合法，本院予以采纳。同时本院要求罪犯获得假释后按时到社区矫正机构报告，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四条的规定，并服从监督机关的监督管理，无论在假释考验期还是假释考验期满后，均应遵守法律法规，做一个守法的公民。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八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解释》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百三十六、第五百三十八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三条、第二十二、第二十三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审查财产性判项执行问题的规定》（法释〔2024〕5号）第一条、第二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李彬彬予以假释（假释考验期自假释之日起计算，即自2024年9月25日起至2026年2月16日）。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许东劲

人民陪审员 陈敏仪

人民陪审员 李瑜姜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五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蔡艳雯

书 记 员 梁启轩

#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 刑事裁定书

(2024)粤01刑更3448号

罪犯蔡志球，男，1996年10月10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广东省汕尾市，初中文化，现在广东省番禺监狱服刑。

广东省陆丰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29日作出(2021)粤1581刑初32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蔡志球犯强制猥亵罪，判处有期徒刑5年。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汕尾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22年2月10日作出(2021)粤15刑终35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25年10月22日。执行机关广东省番禺监狱于2024年8月27日提出假释或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王军、书记员张晓丹，执行机关指派刑罚执行人员郑泽锋、林元斌出庭履行职务，罪犯蔡志球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番禺监狱认为，罪犯蔡志球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蔡志球假释或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建议优先适用假释。

经审理查明，罪犯蔡志球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累计考核基础分2018分，累计加分395分，累计考核总分2412分，共获得4个表扬，2023年9月扣1分，剩余考核分12分。考核期内月均消费222.57元。广州市人民检察院出具书面检察意见为：经审查，罪犯蔡志球在本次考核评奖周期内能做到认罪悔罪，认真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完成劳动生产任务，财产性判项已执行完毕，确有悔改表现，该犯符合减刑条件，但不符合假释条件，建议对罪犯蔡志球裁定减刑。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综合考虑该罪犯的犯罪性质、人身危险性，该犯不符合假释条件，不宜予以假释，同时罪犯蔡志球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百三十八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蔡志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刑期执行至2025年5月22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许东劲

人民陪审员 陈敏仪

人民陪审员 李瑜姜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五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蔡艳雯

书 记 员 梁启轩

#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 刑事裁定书

(2024)粤01刑更3449号

罪犯陈烈乾，男，1995年5月14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广东省汕尾市，初中肄业，现在广东省番禺监狱服刑。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9月16日作出(2021)粤03刑初21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烈乾犯走私普通货物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万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21年12月24日作出(2021)粤刑终1494号刑事裁定，对其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26年1月3日。执行机关广东省番禺监狱于2024年8月27日提出假释或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王军、书记员张晓丹，执行机关指派刑罚执行人员郑泽锋、林元斌出庭履行职务，罪犯陈烈乾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番禺监狱认为，罪犯陈烈乾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陈烈乾假释或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建议优先适用假释。

经审理查明，该罪犯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累计考核基础分2077分，累计加分385分，累计考核总分2462分，共获得4个表扬，剩余考核分62分。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考核期内月均消费244.24元。该犯户籍所在地司法局出具《调查评估意见书》，证明该罪犯符合社区矫正条件，同意接收其为社区矫正人员在社区进行改造。以上事实有罪犯考核登记表、罪犯表扬审批表、调查评估意见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陈烈乾原判刑期已执行二分之一以上，其在共同犯罪中系从犯，在服刑改造期间一贯表现好，确有悔改表现，假释后

的监管措施已落实，再犯罪危险性评估为低度，执行机关认为罪犯符合假释的法定条件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对其提请假释的建议合法，本院予以采纳。同时本院要求罪犯获得假释后按时到社区矫正机构报告，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四条的规定，并服从监督机关的监督管理，无论在假释考验期还是假释考验期满后，均应遵守法律法规，做一个守法的公民。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八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百三十八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三条、第二十二、第二十三条第1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审查财产性判项执行问题的规定》（法释〔2024〕5号）第一条、第二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陈烈乾予以假释（假释考验期自假释之日起计算，即自2024年9月25日起至2026年1月3日）。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许东劲

人民陪审员 陈敏仪

人民陪审员 李瑜姜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五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蔡艳雯

书 记 员 梁启轩

#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 刑事裁定书

(2024)粤01刑更3450号

罪犯牙补锐，男，1997年10月10日出生，壮族，出生地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初中文化，现在广东省番禺监狱服刑。

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9月19日作出(2017)粤06刑初2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牙补锐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7年12月22日作出(2017)粤刑终166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牙补锐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于2020年9月25日作出(2020)粤01刑更4388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本院于2022年9月16日作出(2022)粤01刑更3149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执行至2026年3月23日。执行机关广东省番禺监狱于2024年8月27日提出假释或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王军、书记员张晓丹，执行机关指派刑罚执行人员郑泽锋、林元斌出庭履行职务，罪犯牙补锐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番禺监狱认为，罪犯牙补锐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牙补锐假释或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优先适用假释。

经审理查明，罪犯牙补锐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累计考核基础分2400分，累计加分479分，累计考核总分2879分，共获得4个表扬，剩余考核分479分。考核期内月均消费357.2元。广州市人民检察院出具书面检察意见为：经审查，罪犯牙补锐在本次考核评奖周期内能做到认罪悔罪，认真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完成

劳动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且执行原判刑期二分之一以上，经执行机关综合评估没有再犯罪危险，建议优先适用假释。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综合考虑该罪犯的犯罪性质、人身危险性，该犯不符合假释条件，不宜予以假释，同时罪犯牙补锐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百三十八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牙补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期执行至2025年9月23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许东劲

人民陪审员 陈敏仪

人民陪审员 李瑜姜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五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蔡艳雯

书 记 员 梁启轩

#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 刑事裁定书

(2024)粤01刑更3451号

罪犯朱焕宾，男，1990年1月10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广东省汕头市，小学文化，现在广东省番禺监狱服刑。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2月16日作出(2022)粤03刑初15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朱焕宾犯走私普通货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25万元。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24年11月7日。执行机关广东省番禺监狱于2024年8月27日提出假释或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李文忠、书记员林海燕，执行机关指派刑罚执行人员周栋、蔡造成出庭履行职务，罪犯朱焕宾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番禺监狱认为，罪犯朱焕宾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朱焕宾假释或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建议优先适用假释。

经审理查明，该罪犯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累计考核基础分1155分，累计加分238分，累计考核总分1393分，共获得2个表扬，剩余考核分193分。该犯财产刑已履行完毕。考核期内月均消费245.69元。该犯户籍所在地司法局出具《调查评估意见书》，证明该罪犯符合社区矫正条件，同意接收其为社区矫正人员在社区进行改造。以上事实有罪犯考核登记表、罪犯表扬审批表、调查评估意见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朱焕宾原判刑期已执行二分之一以上，在服刑改造期间一贯表现好，确有悔改表现，假释后的监管措施已落实，再犯罪危险性评估为中度，执行机关认为罪犯符合假释的法定条件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对其提请假释的建议合法，本院予以采纳。同时本

院要求罪犯获得假释后按时到社区矫正机构报告，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四条的规定，并服从监督机关的监督管理，无论在假释考验期还是假释考验期满后，均应遵守法律法规，做一个守法的公民。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八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百三十六、第五百三十八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三条、第二十二、第二十三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审查财产性判项执行问题的规定》（法释〔2024〕5号）第一条、第二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朱焕宾予以假释（假释考验期自假释之日起计算，即自2024年9月25日起至2024年11月7日）。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许东劲

人民陪审员 陈敏仪

人民陪审员 李瑜姜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五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蔡艳雯

书 记 员 梁启轩

#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 刑事裁定书

(2024)粤01刑更3452号

罪犯区富华，男，1977年9月17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广东省中山市，初中文化，现在广东省番禺监狱服刑。

广东省中山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5月18日作出(2014)中二法刑一初字第103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区富华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十万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5年5月18日作出(2015)中中法刑一终字第3号刑事裁定，对其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区富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于2018年2月9日作出(2018)粤01刑更79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本院于2020年4月17日作出(2020)粤01刑更1417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本院于2022年6月10日作出(2022)粤01刑更1352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刑期执行至2025年2月10日。执行机关广东省番禺监狱于2024年8月27日提出假释或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李文忠、书记员林海燕，执行机关指派刑罚执行人员周栋、蔡浩成出庭履行职务，罪犯区富华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番禺监狱认为，罪犯区富华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区富华根据该犯实际悔改表现，该犯既符合假释条件又符合减刑条件，经监狱长办公会审议建议对罪犯区富华提请假释或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建议优先适用假释。

经审理查明，罪犯区富华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累计考核基础分2910分，累计加分665分，累计考核总分3575分，共获得5个表扬，剩余考核分

575分。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考核期内月均消费360.38元。广州市人民检察院出具书面检察意见为：经审查，罪犯区富华在本次考核评奖周期内能做到认罪悔罪，认真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完成劳动生产任务，财产性判项已执行完毕，确有悔改表现，该犯符合减刑条件，但不符合假释条件，建议对罪犯区富华裁定减刑。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综合考虑该罪犯的犯罪性质、人身危险性，该犯不符合假释条件，不宜予以假释，同时罪犯区富华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百三十六、第五百三十八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审查财产性判项执行问题的规定》（法释〔2024〕5号）第一条、第二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区富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刑期执行至2024年10月10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许东劲

人民陪审员 陈敏仪

人民陪审员 李瑜姜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五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蔡艳雯

书 记 员 梁启轩

#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 刑事裁定书

(2024)粤01刑更3453号

罪犯吴章柳，男，1990年1月3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四川省成都市，初中文化，现在广东省番禺监狱服刑。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8月26日作出(2022)粤0304刑初66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章柳犯介绍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2000元。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25年1月2日。执行机关广东省番禺监狱于2024年8月27日提出假释或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李文忠、书记员林海燕，执行机关指派刑罚执行人员周栋、蔡造成出庭履行职务，罪犯吴章柳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番禺监狱认为，罪犯吴章柳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吴章柳假释或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建议优先适用假释。

经审理查明，该罪犯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累计考核基础分1155分，累计加分182分，累计考核总分1336分，共获得2个表扬，2023年7月扣1分，剩余考核分136分。该犯财产刑已履行完毕。考核期内月均消费230.73元。该犯户籍所在地司法局出具《调查评估意见书》，证明该罪犯符合社区矫正条件，同意接收其为社区矫正人员在社区进行改造。上述事实有罪犯考核登记表、罪犯表扬审批表、调查评估意见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吴章柳原判刑期已执行二分之一以上，在服刑改造期间一贯表现好，确有悔改表现，假释后的监管措施已落实，再犯罪危险性评估为中度，执行机关认为罪犯符合假释的法定条件的事实

清楚，证据充分，对其提请假释的建议合法，本院予以采纳。同时本院要求罪犯获得假释后按时到社区矫正机构报告，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四条的规定，并服从监督机关的监督管理，无论在假释考验期还是假释考验期满后，均应遵守法律法规，做一个守法的公民。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八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解释》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百三十六、第五百三十八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适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三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1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审查财产性判项执行问题的规定》（法释〔2024〕5号）第一条、第二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吴章柳予以假释（假释考验期自假释之日起计算，即自2024年9月25日起至2025年1月2日）。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许东劲

人民陪审员 陈敏仪

人民陪审员 李瑜姜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五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蔡艳雯

书 记 员 梁启轩

#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 刑事裁定书

(2024)粤01刑更3454号

罪犯张锡利，男，1963年7月28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广东省汕尾市，小学文化，现在广东省番禺监狱服刑。

广东省汕尾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5月14日作出(2017)粤15刑初16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锡利犯制造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9年3月18日作出(2018)粤刑终116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张锡利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于2022年4月13日作出(2022)粤01刑更994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期执行至2026年10月20日。执行机关广东省番禺监狱于2024年8月27日提出假释或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李文忠、书记员林海燕，执行机关指派刑罚执行人员周栋、蔡浩成出庭履行职务，罪犯张锡利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番禺监狱认为，罪犯张锡利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张锡利根据该犯实际悔改表现，该犯既符合假释条件又符合减刑条件，经监狱长办公会审议建议对罪犯张锡利提请假释或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建议优先适用假释。

经审理查明，罪犯张锡利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累计考核基础分3112分，累计加分597分，累计考核总分3707分，共获得6个表扬，2022年12月扣1分，2023年9月扣1分，剩余考核分107分。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考核期内2021年12月1日前月均消费300元，2021年12月1日(含)后月均消费304.21元。广州市人民检察院出具书面检察意见

为：经审查，罪犯张锡利在本次考核评奖周期内能做到认罪悔罪，认真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完成劳动生产任务，财产性判项已执行完毕，确有悔改表现，该犯符合减刑条件，但不符合假释条件，建议对罪犯张锡利裁定减刑。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综合考虑该罪犯的犯罪性质、人身危险性，该犯不符合假释条件，不宜予以假释，同时罪犯张锡利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百三十六、第五百三十八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审查财产性判项执行问题的规定》（法释〔2024〕5号）第一条、第二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张锡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期执行至2026年4月20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许东劲

人民陪审员 陈敏仪

人民陪审员 李瑜姜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五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蔡艳雯

书 记 员 梁启轩

#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 刑事裁定书

(2024)粤01刑更3455号

罪犯姜跃城，男，1985年9月13日出生，汉族，出生地辽宁省营口市，初中文化，现在广东省番禺监狱服刑。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4月7日作出(2015)深中法刑一初字第4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姜跃城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姜跃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于2018年2月9日作出(2018)粤01刑更70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本院于2020年4月17日作出(2020)粤01刑更1327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本院于2022年4月13日作出(2022)粤01刑更971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刑期执行至2026年3月13日。执行机关广东省番禺监狱于2024年8月27日提出假释或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李文忠、书记员林海燕，执行机关指派刑罚执行人员周栋、蔡浩成出庭履行职务，罪犯姜跃城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番禺监狱认为，罪犯姜跃城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姜跃城根据该犯实际悔改表现，该犯既符合假释条件又符合减刑条件，经监狱长办公会审议建议对罪犯姜跃城提请假释或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建议优先适用假释。

经审理查明，罪犯姜跃城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累计考核基础分3105分，累计加分611分，累计考核总分3710分，共获得6个表扬，2022年3月扣5分，2023年2月扣1分，剩余考核分110分。考核期内2021年12月1日前月均消费298.92元，2021年12月1日(含)后月均消费369.12元。广州市人民检察院出具书面检察意见为：经审查，罪犯姜跃城在本次考

核评奖周期内能做到认罪悔罪，认真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完成劳动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该犯符合减刑条件，但不符合假释条件，建议对罪犯姜跃城裁定减刑。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综合考虑该罪犯的犯罪性质、人身危险性，该犯不符合假释条件，不宜予以假释，同时罪犯姜跃城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百三十八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姜跃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期执行至2025年9月13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许东劲

人民陪审员 陈敏仪

人民陪审员 李瑜姜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五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蔡艳雯

书 记 员 梁启轩

#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 刑事裁定书

(2024)粤01刑更3456号

罪犯刘再众，男，1987年10月2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广东省阳江市，初中文化，现在广东省番禺监狱服刑。

广东省阳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2月10日作出(2013)阳中法刑一初字第2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再众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5万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经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审理，于2014年3月13日作出(2014)粤高法刑四终字第2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刘再众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于2016年12月16日作出(2016)粤01刑更6330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本院于2018年12月19日作出(2018)粤01刑更5693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本院于2020年12月31日作出(2020)粤01刑更5716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本院于2023年4月7日作出(2023)粤01刑更966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期执行至2025年12月13日。执行机关广东省番禺监狱于2024年8月27日提出假释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王军、书记员张晓丹，执行机关指派刑罚执行人员郑泽锋、林元斌出庭履行职务，罪犯刘再众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番禺监狱认为，罪犯刘再众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刘再众假释。

经审理查明，该罪犯获得减刑后仍能继续努力改造，在服刑考核期间，有一定认罪悔罪表现；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累计考核基础分2100分，累计加分315分，累计考核总分2414分，共获得5个表扬，2024年1月扣1分，剩余考核分14分。该犯财产

性判项已履行完毕。考核期内月均消费326.57元。该犯户籍所在地司法局出具《调查评估意见书》，证明该罪犯符合社区矫正条件，同意接收其为社区矫正人员在社区进行改造。广州市人民检察院出具书面检察意见为：经审查，罪犯刘再众在本次考核评奖周期内能做到认罪悔罪，认真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完成劳动任务，财产性判项已执行完毕，但从该犯的犯罪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等方面综合考虑，不符合假释条件，建议你院裁定不予假释。以上事实有罪犯考核登记表、罪犯表扬审批表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刘再众在服刑期间虽有一定悔改表现，且该犯已执行原判刑期二分之一以上，但综合考虑该犯的犯罪情节、原判刑罚、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等情况，其暂不符合确有悔改表现的情形。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百三十六、五百三十八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三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审查财产性判项执行问题的规定》（法释〔2024〕5号）第一条、第二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刘再众不予假释。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许东劲

人民陪审员 陈敏仪

人民陪审员 李瑜姜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五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蔡艳雯

书 记 员 梁启轩

#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 刑事裁定书

(2024)粤01刑更3457号

罪犯蔡弘飞，男，1982年3月21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山东省烟台市，初中文化，现在广东省番禺监狱服刑。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27日作出(2021)粤03刑初30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蔡弘飞犯走私普通货物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25年1月6日。执行机关广东省番禺监狱于2024年8月27日提出假释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王军、书记员张晓丹，执行机关指派刑罚执行人员郑泽锋、林元斌出庭履行职务，罪犯蔡弘飞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番禺监狱认为，罪犯蔡弘飞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蔡弘飞假释或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建议优先适用假释。

经审理查明，该罪犯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累计考核基础分1355分，累计加分313分，累计考核总分1667分，共获得2个表扬，2023年4月扣1分，剩余考核分467分。考核期内月均消费299.29元。深圳市福田区司法局出具《调查评估意见书》，证明该罪犯符合社区矫正条件，同意接收其为社区矫正人员在社区进行改造。以上事实有罪犯考核登记表、罪犯表扬审批表、调查评估意见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蔡弘飞原判刑期已执行二分之一以上，其在共同犯罪中系从犯，在服刑改造期间一贯表现好，确有悔改表现，假释后的监管措施已落实，再犯罪危险性评估为中度，执行机关认为罪犯符合假释的法定条件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对其提请假释的建议合

法，本院予以采纳。同时本院要求罪犯获得假释后按时到社区矫正机构报告，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四条的规定，并服从监督机关的监督管理，无论在假释考验期还是假释考验期满后，均应遵守法律法规，做一个守法的公民。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八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百三十八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三条、第二十二、第二十三条第1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蔡弘飞予以假释（假释考验期自假释之日起计算，即自2024年9月25日起至2025年1月6日）。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许东劲

人民陪审员 陈敏仪

人民陪审员 李瑜姜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五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蔡艳雯

书 记 员 梁启轩

#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 刑事裁定书

(2024)粤01刑更3458号

罪犯李冬平，男，1987年7月15日出生，汉族，出生地云南省曲靖市，高中文化，现在广东省番禺监狱服刑。

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1月18日作出(2021)粤0113刑初175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冬平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4年。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25年5月11日。执行机关广东省番禺监狱于2024年8月27日提出假释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王军、书记员张晓丹，执行机关指派刑罚执行人员郑泽锋、林元斌出庭履行职务，罪犯李冬平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番禺监狱认为，罪犯李冬平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李冬平假释或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建议优先适用假释。

经审理查明，该罪犯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累计考核基础分1257分，累计加分156分，累计考核总分1406分，共获得2个表扬，2023年5月因未完成劳动定额任务扣3分，2023年6月因未完成劳动定额任务扣4分，剩余考核分206分。考核期内月均消费185.05元。该犯户籍所在地司法局出具《调查评估意见书》，证明该罪犯符合社区矫正条件，同意接收其为社区矫正人员在社区进行改造。以上事实有罪犯考核登记表、罪犯表扬审批表、调查评估意见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李冬平原判刑期已执行二分之一以上，在服刑改造期间一贯表现好，确有悔改表现，假释后的监管措施已落实，再犯罪危险性评估为中度，执行机关认为罪犯符合假释的法定条件的事实

清楚，证据充分，对其提请假释的建议合法，本院予以采纳。同时本院要求罪犯获得假释后按时到社区矫正机构报告，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四条的规定，并服从监督机关的监督管理，无论在假释考验期还是假释考验期满后，均应遵守法律法规，做一个守法的公民。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八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解释》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百三十八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三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1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李冬平予以假释（假释考验期自假释之日起计算，即自2024年9月25日起至2025年5月11日）。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许东劲

人民陪审员 陈敏仪

人民陪审员 李瑜姜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五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蔡艳雯

书 记 员 梁启轩

#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 刑事裁定书

(2024)粤01刑更3459号

罪犯刘兵，男，1975年7月28日出生，汉族，出生地湖南省岳阳市，初中文化，现在广东省番禺监狱服刑。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于2013年8月16日作出(2013)珠香法刑初字第90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兵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没收财产人民币2万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经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审理，于2013年10月29日作出(2013)珠中法刑终字第22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刘兵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于2016年2月29日作出(2016)穗中法执字第768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本院于2018年2月9日作出(2018)粤01刑更270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本院于2020年4月17日作出(2020)粤01刑更1451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本院于2022年4月13日作出(2022)粤01刑更1058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期执行至2026年1月20日。执行机关广东省番禺监狱于2024年8月27日提出假释或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王军、书记员张晓丹，执行机关指派刑罚执行人员郑泽锋、林元斌出庭履行职务，罪犯刘兵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番禺监狱认为，罪犯刘兵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刘兵根据该犯实际悔改表现，该犯既符合假释条件又符合减刑条件，经监狱长办公会审议建议对罪犯刘兵提请假释或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优先适用假释。

经审理查明，罪犯刘兵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累计考核基础分3121分，累计加

分517分，累计考核总分3637分，共获得6个表扬，2022年5月扣1分，剩余考核分37分。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考核期内2021年12月1日前月均消费199.30元，2021年12月1日（含）后月均消费358.36元。广州市人民检察院出具书面检察意见为：经审查，罪犯刘兵在本次考核评奖周期内能做到认罪悔罪，认真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完成劳动生产任务，财产性判项已执行完毕，确有悔改表现，该犯符合减刑条件，但不符合假释条件，建议对罪犯刘兵裁定减刑。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综合考虑该罪犯的犯罪性质、人身危险性，该犯不符合假释条件，不宜予以假释，同时罪犯刘兵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百三十六、五百三十八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审查财产性判项执行问题的规定》（法释〔2024〕5号）第一条、第二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刘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期执行至2025年7月20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许东劲

人民陪审员 陈敏仪

人民陪审员 李瑜姜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五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蔡艳雯

书 记 员 梁启轩